

目 录

八、资格审查资料..... 1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广州市利亨昌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0年01月26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4号之5801房		
邮政编码	510000	员工总数	1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邓海燕	电话 020-84301397
	网址	无	传真 020-84301397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余庆菊	电话 020-84301397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如有) / 等级：(如有) / 证书号：(如有)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厂商名称	福州普贝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厂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备注	/
----	---

1.填写说明:

投标人应详细、完整的填写基本情况表。部分项目按下列要求填写:

①投标人须知未要求投标人具有资质证书时,“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项应填“/”。

②投标人为制造商时,“材料制造商名称”和“投标人须知要求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两项应填“/”。

③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投标人须知未要求材料制造商需具有资质证书时“投标人须知要求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项应填“/”。

2.投标人应提交以下资料作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

①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

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原件扫描件。

③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须知有要求时)。

④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须知有要求时)。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 日



1、营业执照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授权书

我方福州普贝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岩路170号工业厂房第4层。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4号之5801房的广州市利亨昌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水质仪器仪表公开招标项目（2024-2025年）（第一标段）（第二次招标）（项目编号：JG2024-6329）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广州市利亨昌贸易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广州市利亨昌贸易有限公司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2024年11月29日签署本文件，广州市利亨昌贸易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接受此

代理公司名称：

广州市利亨昌贸易有限公司（公章）



制造商名称：

福州普贝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广州市利亨昌贸易有限公司 守信践约 守信践约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05829305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向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渠道提出异议申诉；如需时请先行对信用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程序向信用信息修复系统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供您做参考使用，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其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重要提示：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为准。
4.目前暂无异议，若您有异议请在程序规定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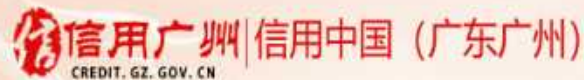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庆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01-26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4号之5801房(仅限办公用途)

- 行政管理
- 诚实守信
- 严重违法**
- 经营异常
- 信用承诺
- 信用评级
- 司法判决
- 其他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信息

站内文章

请输入法人组织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查询

- 首页
- 服务大厅
- 信用公示
- 行业信用
- 诚信文化
- 信用研究
- 信用创新

- 红黑名单查询
- 红名单
- 黑名单
- 重点关注名单
- 行业领域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红黑名单查询

企业名称/姓名: 广州市利亨昌贸易有限公司

查询

信息列表

找不到和您的查询相符的记录。



802494de753c4a81bb0256c4c7746408202412101037608





Shenzhen POCE Technology Co.,Ltd.

H Building, Hongf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Tangtou, Shiyan,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Certificate No. : POCE201204095FCE

Applicant : Fuzhou Probest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Address : No.170, Jinyan Road, Jinshan Investment Zone, Fuzhou, Fujian,
China 350007

Manufacturer : Fuzhou Probest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Address : No.170, Jinyan Road, Jinshan Investment Zone, Fuzhou, Fujian,
China 3500

Product : Online Water Purifier

Trade Name : PROBEST

Model(s) : PFDO-700, 300, PSS-600, PTU-800, PTU-600,
PLTU-700, PCH-800, PBA-800, PDS-300, PUVCOD-900,
PUVNO3-900, PINH3-900, MUC-200, UNI-20, PWQ-2000,
MP301, PMI800, PB-060, DXC-20, PPH-500, PEC-500,
PDCL-400, POP-500

Test Report No. : POCE201204094TRE

Test Standards : EN 61000-6-3:2007+A1:2011+AC:2012
EN IEC 61000-6-1:2019
EN IEC 61000-3-2:2019
EN 61000-3-3:2013+A1:2019

The EUT described above has been tested by us with the listed standards and fou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Council EMC Directive 2014/30/EU. It is possible to use CE marking to demonstrate the compliance with this EMC Directive.




For Chief Executive, Munsan Yang
Date: Dec. 04, 2020

This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is based on a single evaluation of the submitted sample(s) of the above mentioned product. It does not imply an assessment of the whole production and other relevant directives have to be observed.

Web: <http://www.poce-cert.com> Tel: +86-755-29113252 E-mail: service@poce-c

1. GENERAL INFORMATION

1.1. Description of Device (EUT)

EUT : Online Water Quality Analyzer

Trade Name : N/A

Model : PFDO-700

Supplementary Model : PFDO-800, PSS-800, PSS-600, PTU-800, PTU-600, PLTU-700, PCH-800, PBA-800, PDS-300, PUVCOD-900, PUVNO3-900, PINH3-900, MUC-200, UNI-20, PWQ-2000, MP301, PMI800, PB-040, DYC-20, DRI-500, DFC-500, PDCL-400, POP-500

Test Voltage : AC 2

Rating : Input 60W
Outp

Applicant : Fuzh ology Co., Ltd.

Address : No.1 Investment Zone, Fuzhou, Fujian,
Chin

Manufacturer : Fuzh ology Co., Ltd.

Address : No.170, Jinyan Road, Jinshan Investment Zone, Fuzhou, Fujian,
China 350007

Test Standards : EN 61000-6-3:2007+A1:2011+AC:2012
EN IEC 61000-6-1:2019
EN IEC 61000-3-2:2019
EN 61000-3-9:2013+A1:2019

Test Result : PASS

Test Engineer : *Bill Jiang*

Reviewed By : *Muhammad Tang*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福州普贝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3)

(4)

(5)

(6)

(7)

(8)

2、(1

工

生

职

一

技

3、

4、

海
温
局
天

5、

7、

银
地

8、其他情况：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福州普贝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号：400-691-3118

传真号：0591-83591792

(二) 经验和业绩表

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在线分析仪表采购合同	在线分析仪表采购合同	在线分析仪表采购合同
项目所在地	沈阳	深圳	深圳
发包人名称	沈阳蓝典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北三中路5-3号(2-5-2)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鸿基花园三期3栋B903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鸿基花园三期3栋B903
发包人联系方式	024-85862708 王工	黄工	黄工
合同价(万元)			
合同日期	2023.12.3	2024.7.8	2024.9.18
验收日期	2024.2.1	2024.10.8	2024.11.15
承担的工作(供货范围等)简述	及时供货, 协助验收	及时供货, 协助验收	及时供货, 协助验收
技术支持方(若有)简介	无	无	无
备注	无	无	无
<p>附件: 1、供货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和对应的发票及用户使用证明的扫描件, 业绩时间以供货发票开具时间为限。合同必须能反映设备的供货内容、货物品牌、货物型号、用户名称及合同签订时间。如合同不能完全反映业绩要求的全部信息, 需同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所提供的扫描件须加盖投标申请人公章。</p> <p>2、发票的发票编号、单位名称和总金额均应完整、清晰显示。不能完整、清晰显示以上信息的, 业绩不计算在内。</p> <p>3、如一项供货业绩不能同时包含全部主要投标货物的, 投标人可分别提供多份对应的主要投标货物供货合同</p>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4年12月1日



证明函

本公司与广州市利亨昌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在线分析仪采购合同中，购买的普贝斯比色法余氯在线分析仪，规格 CL-201，此设备正常运行至至今，在线此证明。

沈阳益典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在线分析仪表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沈阳蓝典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广州市利亨昌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有关设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细

设备名称	报价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比色法余氯 在线分析仪	CL-201					
计量泵头	DM2E					
电动球阀	PD-05N -B3S-A C220V- D N50-UP VC					

二、交货时间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发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乙方以提供的原厂家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质量要求为标准向甲方供货。质保期以产品说明书注明的期限为准，质保期服务由货物原厂家提供。

四、交（提）货地点

沈阳市铁西区北三中路 5-3 号（2-5-2）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六、包装标准和费用负担

乙方核对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后交付甲方。包装标准以原厂原包装为标准，附有产品证书或说明书，费用由乙方负担。

七、性能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

性能验收标准同“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甲方如有异议，须于收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性能验收异议期结束后，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九、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向甲方供货，或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交货，违约方在乙方；
2. 如果甲方无合理理由中途退货，或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违约方在甲方；
3. 由违约方造成的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的15%支付违约金。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协商解决不成时，可采取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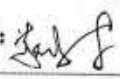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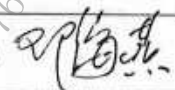
1. 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 其它未尽事项，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沈阳蓝典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章): 广州市利亨昌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52号 (2500)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3.12.3	签订日期: 2023.11.3

广州市利亨昌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比色法余氯
线分析仪
*泵*计量泵头
*阀门龙头*电动球阀

合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仟捌佰肆拾叁圆整

（小写）¥2843.00

备注

开票人：邓海燕

425
17

用户证明

我司与广州市利亨昌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在线分析仪表采购合同，于
2024年7月采购以下货物：

- 1、便携式浊度仪，
 - 2、在线高浊度仪，
- 自设备正式投产以来


2024.12.3

深圳市华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在线分析仪表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深圳市华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广州市利亨昌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有关设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细

设备名称	报价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便携式浊度仪	P					
在线高浊度仪 (10000NTU)	P					

二、交货时间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6 个工作日内发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乙方以提供的原厂家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质量要求为标准向甲方供货。质保期以产品说明书注明的期限为准，质保期服务由货物原厂家提供。

四、交（提）货地点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六、包装标准和费用负担

乙方核对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后交付甲方。包装标准以原厂原包装为标准，

附有产品证书或说明书，费用由乙方负担。

七、性能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

性能验收标准同“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甲方如有异议，须于收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性能验收异议期结束后，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九、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向甲方供货，或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交货，违约方在乙方；

2. 如果甲方无合理理由中途退货，或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违约方在甲方；

3. 由违约方造成的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的15%支付违约金。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 其它未尽事项，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深圳市华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广州市利亨昌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鸿基花园三期 3 栋 B903	单位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 4 号之 5801 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便携式浊度仪
*分析仪器*在线高浊度仪
(10000NTU)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玖仟叁佰贰拾叁圆整

（小写）¥9323.00

开票人：邓海燕

用户证明

我司与广州市利亨昌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在线分析仪表采购合同，于
2024年9月采购以下货物：

- 1、便携式余氯仪，壹
- 2、在线高浊度仪，壹
- 3、在线余氯仪电极法
- 4、在线低量浊度仪 1

自设备正式投产以来：

赵子荣
2024.12.7

深圳市华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在线分析仪表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深圳市华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广州市利亨昌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有关设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细

设备名称
便携式余氯仪
在线高浊度仪 (4000NTU)
在线余氯仪 电极法
在线低量浊度 仪 LED

二、交货时间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发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乙方以提供的原厂家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质量要求为标准向甲方供货，质保期以产品说明书注明的期限为准，质保期服务由货物原厂家提供。

四、交（提）货地点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六、包装标准和费用负担

乙方核对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后交付甲方。包装标准按原厂包装标准，附有产品证书或说明书。费用由乙方负担。

七、性能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

性能验收标准同“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甲方如有异议，应于收到货物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性能验收异议期结束后，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九、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向甲方供货，或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交货，违约方在乙方；

2. 如果甲方无合理理由中途退货，或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违约方在甲方；

3. 由违约方造成的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的15%支付违约金。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 其它未尽事项，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深圳市华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广州市利亨昌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鸿基花园三期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18日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18日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便携式余氯仪
*分析仪器*在线高浊度仪
(4000NTU)
*分析仪器*在线余氯仪电
极法
*分析仪器*在线低量浊度
仪LED

合 计

价税合计 (大写)

⊗ 壹万壹仟零壹拾圆整

(小写) ¥11010.00

开票人：邓海燕

435
27

8024

(三)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无。（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六、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手书]



(四)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水质仪器仪表公开招标项目（2024-2025年）
（第一标段）（第二次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广州市利亨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企业公章)

2024年12月1日